

藥事人員納入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Q&A

依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藥事人員於修習課程及換發執業執照學分說明：

Q：請問目前換發執業照需要的學分積點如何計算？

A：依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自即日起適用學分積點為 6 年 120 點。

Q：請問修正後繼續教育學分課程是否有分類？

A：依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分為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四種屬性。

課程申請類別由主辦單位申請，學員於報名課程請自行注意主辦單位公告之課程種類。

Q：請問性別議題、感染管控學分也必須包含在 6 年 120 點裡面嗎？

A：依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藥事人員上述課程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藥事人員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換發執業執照 120 點中需包括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及專業相關法規合計至少 12 點(上限 24 點)，且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

105 年度換發之執業執照仍不受上述規定之所限。

(如：106/01/01 應更新之執業執照提前 6 個月至 105/07/01 換發即不必檢附上述課程)

Q：請問若執業中斷一個月(以上)，請問要準備多少學分才可重新執業？

A：依第 5 條第 3 款規定，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得免檢具完成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其執業執照更新日維持原執業執照所載之有效日期。

換言之，現行之新制取消一個月重執業執需檢附學分之規定，若申請重新執業時間未超過繳回註銷原執業執照之到期日，得免具學分證明；但重新申請之執業執照到期日以原繳回原執業執照到期日為有效日期。

Q：請問怎樣的狀況需檢附學分證明重新申請執業執照？

A：依第 6 條規定：1. 取得藥師證明逾 5 年者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2. 歇業(中斷執業)超過 2 年。

Q：請問取得藥師證書超過 5 年首次執業或歇業(中斷執業)超過兩年如何重新執業？

A：依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需檢附重新執業日往前推 1 年內 20 點積分(不限課程屬性)，新核發執業執照有效日期為重新執業登日再加 6 年。

Q：請問持續執業中何時該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A：核發執業執照均有載明「執業應更新日期」，敬請自行檢閱。

並依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可於屆前六年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所需文件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

宜蘭縣藥師公會會員請檢附申請書及各項文件交由本會審核會員身份後統一由本會送交衛生局辦理換發。

Q：請問目前為未執業狀態需要辦理換發執業執照嗎？

A：若為未執業狀態即不必換發執業執照。

另醫事人員所持之及格證書及專業證書（藥師證書）為永久有效，若有遺失需自行向考試院或衛福部申請補發。

結論：

1. 6 年 120 學分是自公告日起實施（104/12/31）<=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
2. 學分課程分類是自 104/12/31 起實施<=第 13 條第 1 項
3. 性別及感控課程自 106/01/01 起實施<=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
4. 104/12/31 起取消中斷一個月補往前推一年 25 學分<=第 5 條第 3 款
5. 104/12/31 起實施中斷二年補往推一年 20 學分<=第 6 條第 3 項第 3 款
6. 中斷執業未超過 2 年且中斷期間尚在原註銷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內得免具學分。
7. 取得藥師證書 5 年內首次執業不必檢附學分證明。

其他若有不明或未盡事宜，請洽詢所屬公會。

宜蘭縣藥師公會提醒您
2016/02/15